

维修（改造）及零星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

承包人（全称）：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三中学勤业楼暖气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三中学勤业楼暖气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克拉玛依区

3.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4. 工程内容：（1）施工内容：室内改造（一至四层采暖管及散热器改造）、室外供热管网改造、室外土石方及场地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2）拆除及评估：承包人将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对拆除物件进行价值评估，评估报告提交校方备案，评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拆除暖气及管线由承包人搬运至校园指定地点；

（3）暖气品牌（任选其一）：北国之春、红太阳、圣伦罗斯（2）阀门品牌（任选其一）：天津精工、天津良工、上海冠龙；

（4）材料抽样检测送至指定实验室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日历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480245.32 元（含 9% 税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零贰佰肆拾伍元叁角贰分（含 9% 税价）

2. 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

五、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符合国家、部及行业规范性文件外，还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克拉玛依市有关工程建设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六、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国家、部、行业及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熟悉并遵守。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3）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八、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竣工验收，按施工图及国家相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规定进行验收）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有关部门审定的价格一次性结算。工程竣工后，28 日内将工程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交由发包方组织结算审核，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一罚款，因竣工结算书迟交发包方引起结算延误，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 工程结算方式：以财政局出具的工程造价核定意见书进行结算。

十、保修期限

1. 质量保修期

- （1）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 （3）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1 年。

2. 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

字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

十一、合同的解除

保修期结束后,工程质量无问题,合同自行解除。

十二、违约行为与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3、承包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材料送至发包人指定的位置,24小时内由发包人或者监理现场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施工,若发包人或监理在24小时内无故不验收签字确认,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克拉玛依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十七、其它约定事项

承包人必须按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防护和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自负责。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5020071075646X7

地 址：_____

地 址：克市通讯路 89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3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田树泉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990-6886840

传 真：_____

传 真：0990-624591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
玛依石油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00 3020 6090 2451 0356